
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 DENTONS

www.dentons.cn

乌鲁木齐市安居南路 70 号招商大厦 22 层（830063）
22F, Zhaoshang Mansion, 70 Anjuran Road, Urumqi 830063
Tel: 0991-4883035 Fax: 0991-4889799

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非字[2018]第 36 号

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哈丽亚·尔斯别克律师和姜花花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均一致。

对于出席现场会议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时向公司出示的身份证件等材料，其真实性、有效性应当由出席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行负责，本所律师的责任是核对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与股东名册中登记的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持股数额是否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定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经核查，会议通知包括主要内容如下：

（1）会议召开基本情况，包括股东大会届次、召集人、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会议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及会议召开地点；

（2）会议审议事项；

（3）会议登记事项，包括登记方式、登记时间以及登记地点；

（4）其他事项，包括会议联系方式、会议费用、临时提案等。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 10 点 30 分，在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四平路创新广场 C 座 9 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冯军主持。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

符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第二届董事会负责召集。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大会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身份证明、股东依法出具授权委托书、股东依法委托的代理人身份证明，以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名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依法委托的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东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99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9.996%。

经本所律师查验，上述参会人员均为截至2018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与会人员均具有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5. 《关于〈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1. 《关于追认公司与榆林市风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追认公司与榆林市中顺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事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未对会议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不存在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没有股东提出临时提案的情况。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程的议案均逐项进行了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赞成票 4999.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赞成票 4999.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赞成票 4999.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赞成票 4999.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赞成票 4999.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

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 6: 审议通过《关于〈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赞成票 4999.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赞成票 4999.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赞成票 4999.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赞成票 4999.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 10: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8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赞成票 1749.7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关联方股东冯军回避表决。

议案 11: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与榆林市风凌光伏发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赞成票 4999.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议案 12: 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公司与榆林市中顺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赞成票 4999.8 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经核查，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中列明的议案一致。出席会议的股东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点票、计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投票结果没有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七、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我国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国顺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大成（乌鲁木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贾新辉

经办律师：哈丽亚·尔斯别克

哈丽亚·尔斯别克

经办律师：姜花花

姜花花

2018 年 5 月 18 日